**沁阳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4-34**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F2024-046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沁阳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4-34

2、项目名称：沁阳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95500元

最高限价：595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1 | 沁公资采购F2024-046号-1 | 沁阳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595500 | 595500 | 是 | 595500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按照国家及省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沁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实施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及风险控制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24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或农业资源环境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以上 3.3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月 08日至 2024 年 10月 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10月18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 年10月18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焦作市沁阳市怀府西路 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284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中裕路中裕燃气公司对面院内南楼二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61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28410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1.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条款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沁阳市2024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服务地点：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24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6、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或农业资源环境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以上 3.3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  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9.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性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2. |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16. | 磋商会时间 | 2024 年10 月 18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8.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  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2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后的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
| 2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价基数为中标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2.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3. |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 |
| 24. |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95500 元。 | |
| 25.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955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l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7.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l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六、评定标准**

2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 审查标准 | 资格信用承诺函 |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 根 据 开 标 当 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或农业资源环境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有效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1.2 | 形式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
| 1.3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及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
| 其他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2.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值：3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32分 | | | | |
|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响应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 | | 30分 |
| **技术部分（满分38分）**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技术部分（38分） |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 | 供应商响应文件整体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文件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综合评价优的，得 5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3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2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说明分析比较，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并具有实际操作和应用性，综合评价优的得6分；方案  基本科学合理、较可行，综合评价良的、得4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项目总体概述分析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总体概述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目标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准备工作全面细致，能够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综合评价优的得5分；综合评价良的、得3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机构设定:流程、风险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打分，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可操作性强、实用性高，综合评价优的得6分；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完成，综合评价良的得4分；无法保证项目正常完成，综合评价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项目控制措施 | | 有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措施，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科学、适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综合评价优的得6分；总体设计基本适用，综合评价良的得4分；总体设计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服务进度规划 |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周期及进度规划须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周期的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供应商进度计划须能保证服务周期及项目完成情况服务进度规划的合理、可行程度综合评价优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得2 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 服务承诺：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提供技术咨询，及时进行调整其他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承诺，综合评价优的得5分；综合评价良的、得3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2分）**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商务部分（32分） | 项目人员  配备 | 技术服务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5分 |
| 企业业绩 |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同类项目”指具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相关业绩，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3分 |
| 管理体系证书 |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农牧环保行业国家级奖项或国家级技术推广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农牧环保行业省级奖项或省级技术推广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9分 |
| 投标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畜禽粪污、农业秸秆、农膜等农牧业固体废弃物厌氧发酵、好氧堆肥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等相关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最多提供4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 | 8分 |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等荣誉称号的，得2分，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称号的，得3分，不能重复得分。须提供网站截图、名单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 | 3分 |

（1）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 实 依 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1.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沁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农膜回收利用工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撑工程。

**二、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及省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沁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及风险控制等内容。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通过沁阳市面源污染治理，全市域内农业生产区化肥农药农药减量化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到50%以上，耕地质量大幅提高。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四、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4、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24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后的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95500.00元**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格式 1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格式 2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格式 3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环保或农业资源环境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自拟 |
|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 自拟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12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 格式13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磋商函 | 格式 5 |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格式 6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格式 7 |
| 报价一览表 | 格式 8 |
| 投标承诺函 | 格式14 |
|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自拟 |
| 其他材料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 自拟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 自拟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自拟 |
| ......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1

**封皮**

|  |
| --- |
|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企业资质证书……………………………………………………所在页码

1.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所在页码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2.5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所在页码

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所在页码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所在页码

……

格式3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2、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 |
| 注所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第 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 10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3

**投 标 承 诺 函**

（ （采购人名称 ） ：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自拟）**

1.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标准：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